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群体处

**一、项目总体情况**

 根据我局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实际，2017年群众体育工作专项经费合计120万元其中

（1）市本级使用经费79万元

1、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比赛、培训等经费49万元（含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定向越野赛、市直机关篮球邀请赛和全民健身篮球联赛等）

2、群众体育对外交流、总结会、调研检查等活动经费10万元（含群体工作总结会、全运会龙舟交流等）；

3、为民办实事工程、健身器材（含“三下乡”活动捐赠器材、市直机关添置健身器材等）检查验收工作等经费20万元；

（2）下拨各县（市）区文体局经费41万元

1、承办市全民健身运动会22万元

2、组队参加省全民健身运动会19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论**

（一）项目绩效评价得分及等级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9.3分，等级为优秀。

（二）项目期初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本项目年初共制定4个绩效目标，分别为：

1、投入-成本指标-市级投入资金120万元；

2、产出-数量指标-举办中小型赛事活动；

3、效益-社会效益指标-参与比赛、活动人数；

4、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

2017年产出和效益目标均已完成，投入目标未完成。具体为：

1、投入实际支出资金116万元，预算目标为120万元，未完成；

2、举办中小型赛事活动年均9场，已完成；

3、参与比赛、活动人数80000人次，已完成；

4、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达到50%，已完成；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1）群众性体育项目开展情况热度不一，各体育部门、社会类体育组织开展赛事偏好球类、展示类的项目。部分项目的发展比较局限。（2）相关经费有限，也存在一些赛事活动为了节省经费，不能做好有效的安全保卫和医疗救护。活动的参与人数、宣传方面有所受限。且部分的社会体育组织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因为属于松散型社会组织，存在专业性不强，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不够有序。

2、改进措施：（1）在开展市级全民健身活动的过程中，合理的规划活动项目，征求一些社会性体育组织的意见，合理分配。（2）加大扶持力度，将社会组织承接政府服务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年提高比例，综合运用项目购买、项目补贴、项目奖励等多种财政支持形式，促进各类公益性社会组织通过有序竞争来承包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群众体育活动品牌效应持续显现。

1、总体开展情况。2017年，我市全民健身活动紧紧围绕着“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和“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深刻主题，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系列讲话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参与、人民满意为导向，全市含12个县（市）区共举办了“我要上全运”为主题的43项1135场次全民健身活动，参与群众达900多万人次。

2、具体品牌特色。通过政府搭台，市县互动、各协会（俱乐部）、社会企业广泛参与的模式，举办了一系列规模大、影响广的群众体育活动，成功打造了不少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海峡两岸群众体育活动，形成了系列品牌。以全国新年群众登高健身活动和全国登山健身大会暨海峡两岸十万人登山活动为平台打造“登山”品牌，以环福州·永泰国际公路自行车赛为平台打造“自行车”品牌，以全国徒步大会开幕式暨十万人健步行活动为平台打造“健步行”品牌，以“海峡两岸龙舟邀请赛”和中华龙舟大赛为平台打响“龙舟”品牌，以福州国际马拉松为平台打造“马拉松”品牌，以“海峡两岸百队千场门球赛”和“中国门球公开赛”为平台，打造“门球”品牌，以两岸四地定向越野邀请赛及“鼓岭精英越野赛”为平台，打造“定向越野”品牌。